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1-02842	分类:	文件发布、知识产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6 月 25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知产运用字〔2021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7 月 02 日

关于印发吉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吉知产运用字〔2021〕1 号

各市、州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吉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知识产权局

2021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

吉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办发〔2020〕28 号），激发全省企业创新活力，通过实施吉林省知识产权强企工程，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加强政策扶持，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，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密集、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知识产权强企，通过重点扶持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选树强企典型进行宣传推介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，激发全省企业创新活力，为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转化运用，经营发展状况良好，近3年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名单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有效专利拥有量10件以上或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有效发明专利5件以上；
2.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500万元以上；
3. 专利转让、许可或转化的数量2件以上；
4. 近三年以来知识产权经费投入100万元以上；
5.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值达30%以上；
6. 获得中国专利奖或省专利奖1件以上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发布申报指南。每年上半年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，明确申报条件，各市、州知识产权局（管理部门）组织辖区内的企业申报。

（二）组织评审。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进行评审，经集体讨论后确定拟列企业名单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立项备案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年度吉林省知识产权强企业名单，予以备案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对备案的吉林省知识产权强企业，通过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对知识产权强企业开展的专利导航项目、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予以重点支持和补助。

（三）加强知识产权强企业人员培训辅导，提高知识产权人员能力素质，更好服务企业发展。

（四）加大知识产权强企业宣传推介力度，选树典型，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吉林省知识产权强企评选、备案和统筹管理，各市、州局负责本辖区内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，并按照实际情况适当给予配套支持。省局定期跟踪知识产权强企工作情况，加强服务对接，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。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运用处 王智宇 0431-84338856）